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9,20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子公司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南支行”）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佛山分行”）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龙南支行	36050181075000003265	0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223317658170000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和“甲方 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050181075000003265，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子杰、刘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仅对资金划转申请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7、乙方仅根据本协议提供账户管理及汇划服务，依据甲或丙方指令执行账户资金汇划操作，账户资金监管方为丙方。

8、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和“甲方 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33176581700002，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子杰、刘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仅对资金划转申请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7、乙方仅根据本协议提供账户管理及汇划服务，甲方可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转账功能，甲方转账前须得到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意，以及将资金划转申请文件发至乙方指定联系人邮箱后，乙方依据甲或丙方指令执行账户资金汇划操作，账户资金监管方为丙方。

8、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